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02破8号

申请人：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黄丽仙。

被申请人：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紫山东路25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339F8KX3。

法定代表人：孙群立。

2025年5月7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林美双的申请，作出(2025)闽03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5年5月16日，本院作出(2025)闽0302破8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倍拓律师事务所担任丽胜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26日，丽胜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责令丽胜公司及有关人员限期移交破产清算所需的所有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管理人如实说明丽胜公司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等情况。

本院查明，丽胜公司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多次与丽胜公司孙永胜等有关人员等进行沟通，明确要求向管理人移交丽胜公司所有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但丽胜公司仅向管理人移交公章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外，其他拒不配合，导致破产清算程序无法正常有序开展。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丽胜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管理人有接管丽胜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8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本案中，丽胜公司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公司所有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丽胜公司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妨碍破产清算的有效进行。管理人申请法院责令丽胜公司限期移交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孙永胜、孙群立等丽胜公司有关人员依法负有协助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若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孙永胜、孙群立

等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在上述期限内予以配合。

如未按本裁定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明

审 判 员 谢 倩 倩

审 判 员 李 启 昌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晨 辉

附：本裁定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

8.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接管过程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18.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避免债

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也要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系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6条、第127条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上述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